**抚顺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文本**

（初稿）

**抚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21979150)

[第一节 前言 1](#_Toc2197915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_Toc2197915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4](#_Toc21979153)

[第四节 基本原则 5](#_Toc21979154)

[第五节 规划范围 6](#_Toc21979155)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6](#_Toc21979156)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6](#_Toc2197915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0](#_Toc21979158)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3](#_Toc21979159)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16](#_Toc21979160)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16](#_Toc21979161)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7](#_Toc21979162)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17](#_Toc21979163)

[第十二节 养殖区 18](#_Toc2197916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19](#_Toc21979165)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19](#_Toc21979166)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19](#_Toc21979167)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0](#_Toc21979168)

[第十六节 加强科教宣传 20](#_Toc21979169)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20](#_Toc21979170)

[第五章 附则 22](#_Toc21979171)

[第十八节 22](#_Toc21979172)

[第十九节 22](#_Toc21979173)

抚顺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前言

抚顺市位于[辽宁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E%BD%E5%AE%81%E7%9C%81/739981)东部，东与[吉林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9%E6%9E%97%E7%9C%81/129609)接壤，西距省会[沈阳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88%E9%98%B3%E5%B8%82/124784)，北与[铁岭](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81%E5%B2%AD/175906)毗邻，南与[本溪](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AC%E6%BA%AA/85493)相望，为辽宁省地级市，是[沈阳经济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88%E9%98%B3%E7%BB%8F%E6%B5%8E%E5%8C%BA/1365092)副中心城市 。现辖四区（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三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抚顺县）、两个省级开发区（抚顺经济开发区、抚顺胜利开发区），2017年总人口210.7万。

全市总面积1.1万多平方公里，境内河流众多，水力资源丰富，为抚顺市渔业经济提供了发展基础，渔业已成为抚顺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的组成部分。截止2017年，全市淡水养殖、增殖面积达7391公顷、水产品总产量1.47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实现22亿元，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创造了一定的就业和增收机会，对推动抚顺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发挥了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抚顺市渔业内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渔业发展面临着资源、市场、机制、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原有的发展优势逐渐弱化，如何提升水产养殖水平、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增加渔民收入、增强渔业竞争力和调整渔业产业结构，亟待科学规划，加速渔业现代化步伐。

为进一步加强对抚顺市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抚顺市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抚顺市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及《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要求，在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0年12月1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条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施行）

第三条地方法规

1.《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2.《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3.《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

4.《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修订）

5.《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条部门规章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2.《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五条规范性文件

1.《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

2.《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3.《辽宁休闲渔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5.《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7.《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8.《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9.《抚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0.《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11.《抚顺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

第二条规划目标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抚顺市可供养殖的水域开发空间越来越小，传统的养殖技术落后、养殖品种退化及养殖方式单一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抚顺市水域养殖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的养殖规划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证渔业资源稳定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旨在规划期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抚顺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三条重点任务

1.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合理规划水域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4.控制养殖规模，鼓励发展休闲渔业，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依法规划，规范施策

按照《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统筹布局，转调结合

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稳定淡水池塘养殖，控制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第四条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是指抚顺市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本规划对抚顺市行政管辖区内淡水养殖区主要包括池塘、水库、湖泊、水田等养殖区进行整体规划。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地理位置

抚顺市位于辽宁省东部，地处东经123°39′~125°29′，北纬41°14′~42°28′之间。东与吉林省东丰、柳河、海龙、通化相接；西与沈阳市浑南区、沈北新区毗邻；北与铁岭、开原、西丰县接壤；南与本溪市的溪湖区、本溪县、桓仁县相连。东西长151公里，南北宽138公里，全市总面积11271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抚顺地区位于华北地台的北缘，铁岭——靖宇古隆起的西部；南邻太子河古坳陷，北接蒙黑海西褶皱带，地质历史处于长期隆起的地位。地质构造属于阴山东西复杂构造带的东延部位，与新华夏系第二个巨型隆起带，即长白山脉的交接地带。地质构造复杂，构造分东西向构造即新华夏系构造、山字型构造及北西向构造和南北构造等。地貌特征以山地为基础，以贯穿本区的浑河谷为骨架，以众多的山间沟谷为网络的山地、河床、沟谷交织的自然景观和东南高、西北低，中间地带起伏不平的低山丘陵及狭长河谷平原地貌类型。

3.水域资源

抚顺境内河流众多，10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10条，其中流域面积在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浑河、辉发河、清河、柴河、太子河、富尔江和柳河等13条河流，可利用水域面积达6667公顷。全市水资源总量约39.82亿立方米，总供水量约16.5亿立方米，水资源人均占有量1530立方米。抚顺大伙房水库每年为沈阳、大连等省内7座城市提供26亿立方米的生产生活用水。

4.养殖面积数量

全市现有池塘、水库和其他养殖总面积7391公顷，主要包括池塘养殖面积489公顷，大部分分布于新宾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和抚顺县；水库增养殖面积6902公顷，其中大伙房水库增养殖面积5360公顷，占水库增养殖面积的77.66%。

第二条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条件

1.1 气温

抚顺地区属北温带季风性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宜人，2016年全市平均气温6.5℃，其中春、夏、秋和冬四季全市平均气温分别为8.9℃、 22.1℃、6.8℃和-11.6℃。

1.2降水

2016年全市平均降水量922.6毫米，其中春、夏、秋和冬四季全市平均降水量分别为198.1毫米、518.0毫米、174.1毫米和40.6毫米。

2.水文

抚顺河流流域面积15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2条（浑河，苏子河），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41条，最大河流浑河在抚顺地区流域面7296平方公里，在抚顺境为总流长206.5公里，最大水库大伙房水库，总库容21.81立方米。

3.自然灾害

抚顺市对渔业生产有影响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强对流天气、干旱、暴雪天气。近年来对渔业生产较大影响自然灾害很少发生。抚顺区域内虽有铁岭-开原断裂隐伏通过，但最新活动时间延至晚更新世早期，地貌形态简单，场地稳定性较好。规划期内发生较大地震概率低。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浮游生物

浮游动物主要包括浮游植物8门229种,其中硅藻门Bacillariophta种类最多为95种，绿藻门Chrcorophyta次之75种，蓝藻门Cyanophyta32种，金藻门Chysophyta7种，裸藻门Eugleniphyta6种，隐藻门Crptophyta、黄藻门Xanthophyta各5种，甲藻门4种；另外还有原生动物27种，轮虫37种，枝角类10种，桡足类5种。

2.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主要包括6门22目221种。其中节肢动物门Arthropoda13目,158种,占动物总数的71.5%;环节动物门An-nekuda4目,22种,占10%;软体动物门Mollusca2目12种,占5.4%;腔肠动物门Coelenterata、扁形动物门Platyeminthes和线形动物门Nemath-elminthes各1目,1种,分别占0.6%。

3.水生物资源

抚顺市渔业资源较为丰富，主要鱼类包括15科35属55种(含引进种)。其中鲤科Cyprinidae种类最多为36种,占总数的65.5%;鳅科Cobiti-dae4种,占7.4%;鲶科Siluridae,丽鲷科Cichli-dae,七鳃鳗科Petromyzonidae各2种,分别占3.7%;其它科各占1.8%。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抚顺市所辖水域环境状况满足水产养殖需求，可进行水产养殖活动。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近年来，抚顺市高度重视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限制开发和管理水域滩涂资源，不断改善水产养殖环境、优化水产品养殖结构、完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渔业产业化水平并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使得抚顺市水域滩涂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扭转，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有所提升。但目前仍需采取措施对水域滩涂资源进行有限制的开发，将水域滩涂资源详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等功能分区，并进行科学管理，以免出现盲目开发与资源衰竭，确保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随着农村产业的调整，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抚顺市立足水产资源优势，围绕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着重以科技兴渔为先导，以增加名、特、优品种养殖比重为发展重点，以可持续发展渔业为目标，水产养殖生产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近几年，抚顺市渔业经济发展规模较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年均7391公顷，其中池塘养殖面积年均489公顷，水库养殖面积年均6902公顷。产量稳定在年均1.47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年均22亿元。同时树立现代渔业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着力培育水产养殖业和水产品加工业，努力挖潜，搞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突出健康养殖、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开发、集约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现代化目标的发展原则，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全市渔业加快发展。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抚顺市毗邻省会城市沈阳市，距桃仙机场和沈阳北站约50公里，距营口港不足300公里，境内有2条铁路、2条高速公路。全市公路总里程704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67公里，全年公路货运量8780万吨，公路客运量2109万人，旅客周转量113241万人公里。2017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954.5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实现增加值分别为58.1亿元、505.9亿元、390.4亿元，三次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1：53.0：40.9，其中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产值121.6亿元，增长4.1%。其中农业产值49.8亿元，增长15.7%；渔业产值14.7亿元，与上年持平；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3.3亿元，增长9.5%；水产品产量1.7万吨，与上年持平。全市不但已形成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便捷的交通网络，而且实现了经济企稳回升、持续向好，社会事业、民生福祉全面提升，转型振兴取得新突破，这一切为全市渔业产业和渔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第三条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内陆水域在其空间资源受限制的情况下，将致力于寻求发展高效集约式养殖和多元生态养殖。为确保水域滩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健康养殖技术将成为其主要内涵。水域滩涂的使用将逐步依据水域环境特点、养殖容量要求及相关养殖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殖开发布局及种类结构逐步得到优化。为满足城市菜篮子工程需求，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名优鱼类等工厂化养殖基地也将应运而生，并带动其他区域的工厂化集约式养殖的发展。

2.为实现水产养殖业与国际接轨，将以国际水产质量安全标准及水产养殖业利益为基本出发点，严格规范水域滩涂的使用行为，并对养殖环境、养殖企业的生产技术尤其药物使用，及水产品加工技术等进行严格监管。水产养殖企业为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开发经营水平，其经营管理体制将发生较大变化，将由股份制公司经营方式占主导地位，并逐步向基地化、集团化迈进。

3.抚顺市目前主要养殖品种为草鱼、鲢鱼、鳙鱼、鲤鱼等。经过长期养殖，各养殖品种都有不同程度的病害发生，影响养殖效益。由于种质退化、抗病力降低、病害增加、养殖风险加大，对水产养殖业发展威胁日趋严重，因此养殖品种和模式更新问题势在必行。

从抚顺市养殖的品种、产量、面积，结合环境、生物、水质、饵料、底质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不同养殖方式，对渔业水域划分三类养殖区：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池塘及小水库生态养殖休闲渔业区。

池塘养殖区是淡水鱼养殖繁育的产业基础，要求池塘养殖条件较好，实行规模化、较高产量生产经营方式，养殖品种以鲤鱼、鲫鱼、草鱼、鲶鱼、斑鳜、黄颡、鲢、鳙鱼为主。水库养殖区可采取精养、半精养等模式，可作为鱼类重点养殖区，实行优质高效品牌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休闲渔业区依托部分分散池塘和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小型水库开发餐饮、垂钓、体验、旅游度假等经营发展模式，延伸渔业产业发展链条，拓展渔业新增长点。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是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基础。正确处理水资源、生态和水域滩涂承载力与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做到：（1）避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水资源、生态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盲目开发，做到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2）避免片面追求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性而抑制和限制养殖经济的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低碳养殖产业经济示范区

随着养殖经济的快速发展，低碳养殖的构建成为低碳经济转型、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环节，急需设立低碳养殖产业规划、布局与建设的相关诱导机制，以发挥低碳养殖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实现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水产养殖必须走科教兴渔之路，推动渔业养殖技术进步，提高渔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实现水产养殖由粗放型向高附加值、低碳、高新技术性升级，降低渔业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水域滩涂承载力和整体效益，找出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养殖产业，并制定养殖产业调整规划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根据渔业资源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和市场环境，设置相关的养殖产业，同时重点支持养殖区域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与产业优化相适应的软环境，使区域内产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相互协调，降低运输生产成本，形成“区域品牌效应”，以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建立养殖承载力动态监测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区域的承载力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与方法。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发展水上观光、垂钓等产业。

第五条 创新基于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主线，将产业布局、用地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等监督管理活动连接起来。以承载力为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的依据，以布局规划作为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的准绳，以准入和控制机制来带动生态补偿的落实，建立创新型养殖综合管理链条机制。

#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将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4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3种情况：（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等。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全市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7673.8公顷，主要为位于抚顺县、东洲区的大伙房水库和新宾满族自治县的红升水库饮用水一级水源地，其面积分别为7403.6公顷、256.0公顷，另外还包括清原满族自治县的辽宁浑河源细鳞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区域的水田，面积为11.1公顷，清原县中北部地区溢洪道区域，面积1.5公顷。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全市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580.1公顷。其中清原满族自治县524.1公顷，为分布在辽宁浑河源细鳞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2个实验区域的水田和水库；抚顺县45.3公顷，主要为大伙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抚顺县浑河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区里水库等；新宾满族自治县10.7公顷，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浑河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红线区水库。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全市规划养殖区面积为13354.4公顷，其中池塘养殖区736.4公顷、水库养殖区2400.8公顷、水田养殖区10195.8公顷、湖泊养殖区6.6公顷和其他可利用水面14.7公顷。

第一条 池塘养殖区

淡水池塘运用高效性、模块化的养殖技术，开展四大家鱼、鲤鱼、鲫鱼等常规品种及鳜鱼、乌鳢、鲶鱼、泥鳅、拉氏鱥等优质品种的养殖，可适当加大养殖密度及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二条 水库养殖区

大型水库在征得管理部门同意情况下可限定放流滤食性及草食性鱼类，进行生态修复。其余水库可采取精养、半精养等模式，可作为鱼类重点养殖区，适当增加放养比例和数量。

第三条 池塘及小水库生态养殖休闲渔业区

城郊部分零散池塘及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小水库可开展生态放养，开展垂钓、水上捕鱼体验、品鲜、旅游度假等综合发展。休闲渔业区可因时因地灵活发展，结合旅游季节，分季节、分阶段进行养殖生产和休闲经营服务。

第四条 稻田生态混养区

充分结合稻田水质、水深、溶解氧等生态指标特点，选择耐溶氧、食性广的养殖品种，开展生态养殖，如中华绒螯蟹、泥鳅、黄鳝、鲫鱼等种类适当进行稻田混养。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城建、交通、国土、水利、旅游及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实施养殖容量控制制度，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 第十六节 加强科教宣传

加大对水域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使用用途的行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第二条 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三条 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 第十九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